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管理學院 B1 階梯教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楊子欣代)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 利德江 蕭世裕(請假)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張順治代)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王文霞 王健文(陳玉女代) 蔡文達 劉濱達 張智仁 簡伯武 陳志鴻(請
假) 林牛 謝孟達 黃玲惠 謝菁玉(請假) 楊芳枝(請假) 閔振發
蘇芳慶 張祖恩 孫永年(請假) 林憲德 蔡東峻 蔡維音 陳明輝
洪國峰(張書睿代) 李念庭

列席：陳進成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李振誥 顏妙芬 李文智 陳恒安
王榮德 廖德祿 黃吉川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王麗琴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7~p.9)

貳、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的重要性不亞於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在做最後的決定，學校校務發展重要策略則須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產生，因此，各主管對於學校發展方向有關的議案或變革，請同仁用心思考後，提到本會議討論。
- 二、我在成大任職已逾 40 年，現階段是學校歷年來發展最彈性的時機，人事及主計所訂定的相關措施顯見彈性化，且相關人員易於溝通，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對學校發展非常重要。
- 三、成大目前很多優勢都是承續以往優良的行政措施延伸下來的功勞，如：今(2013)年 1111 人力銀行與遠見雜誌合作之調查指出，全國企業界最歡迎的研究生，本校名列全國第一，足見本校過去在學生能力訓練之方向正確，請教務處、研究總中心及研發處要構思如何維持此優勢且有別於其他學校對研究生之訓練，同時亦應會銜研擬方案，讓研究生在畢業前可在研究總中心或所屬一級研究中心參與實習、訓練及論文等，擁有解決問題的實務經驗，俾利畢業後迅速與職場銜接，水工試驗所在此部分就做得很好。未來研究總中心召集評議委員會時，應將此訊息傳達出去。
- 四、今年底將有一重大變革，即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將改變以往發三節獎金(工作酬勞)模式，俟 10 月底人事室與主計室完成報告，預計 12 月定案，明(103)年開始試辦，1 年後再檢討改善，以激勵行政人員工作士氣，讓學校愈來愈好。

參、專案報告:

由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報告「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校長指示:

- 一、本案送校務會議前應就下述事項再予條列式補充，使其更明確，並利校務會議委員明瞭：研議小組成立時間、成員、溝通次數與結論。
- 二、對於兩校之利基亦應明列清楚，就臺南高工而言，即保障師生權益不受影響；就本校而言，走向完整高中與技職體系分開，讓學校內部運作更好，也為技職教育盡一份社會責任。
- 三、本案於此報告後將安排拜會吳前部長清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蔣偉寧部長，俟評估其可行性及利基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1) 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下：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博士班增設案。
 - (二)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

		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類 型 學 生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 以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 以上	400 人 以內	401 人至 600 人	601 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8.25；日間部生師比為 17.32；研究生生師比 5.84。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47429 平方公尺，實有校舍建築面積：1067670.23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5 案。

【全英語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工學院 永續發展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碩(在職專班)、博士班增設案】

文學院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量子電腦工程研究所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2)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8，通過門檻：26 票以上，監票委員：利德江，計票人員：鄭馨雅，各案得票數詳如 [附件二](#)，p.10)：

(一)全英語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二)碩(在職專班)、博士班增設案

1. 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2.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103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102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103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8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9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100	17,675 (68%)	5,718 (22%)	2,599 (10%)		25,992
101	17,144 (68%)	5,547 (22%)	2,521.2 (10%)		25,212.2
102	16,914 (68%)	5,475.4 (22%)	2,521.2 (10%)		24,910.6
103	16,914 (68%)	5,475.4 (22%)	2,521.2 (10%)		24,910.6

-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畫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先照案通過，本校 103 會計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若有增刪，則依比例增減之。

第三案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新提議案，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提請 審查。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如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室再補充編制員額資料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前再檢視條文，使其更周全。

(十)案由：配合校友聯絡中心增設募款組，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祕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0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06.05)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2.10.0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p> <p>案由：茲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組織再造工作，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通識教育中心歸隸為教務處下二級單位緩議，其組織定位待通盤檢討後再議。</p> <p>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學研究組」擬更名為「數位教學科技組」，宜再思考其妥適性。各組職掌應先擬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三、為利完成組織再造之空間安排與行政流程動線等相關配套規劃，本案陳報教育部時，應註明：實施日期由本校另訂之。</p> <p>附帶決議：現有某些一級中心是否應附屬在研究總中心之下，應仔細重新檢視其架構，提出檢討。</p>	<p>研發處：</p> <p>1. 經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p> <p>2. 經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如下：</p> <p>(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2) 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3. 經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p> <p>(1) 修訂設置辦法 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p> <p>(2) 空間調整 A.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與秘書室因新增或移入人力，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 B. 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分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p> <p>(3) 人力規劃 A. 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 B.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p>	<p>1. 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解除列管</p> <p>2.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已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0610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解除列管。</p> <p>3. 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報部後解除列管</p> <p>4. 附帶決議部分由研究總中心總自行列管辦理</p>

		<p>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p> <p>(4)經費調整 主計室已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供意見。</p> <p>(5)定期報告 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p> <p>研究總中心： 校、院均可自行成立中心，為方便學校統一管考及擴大服務能量，建議將非校、院成立之中心，以自給自足方式納入研總架構較為妥當。</p>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各單位新提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7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總中心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2. 總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修訂案。 3. 王凱弘等11位校務會議代表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修正案。 4. 教務處提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案。 5. 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2、4、5、6案已於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第3案於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擱置，另於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以校長交議案提案。 3. 第7案請研發處就現場代表所提出之問題草擬修訂草案後，於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5案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業經102年6月19日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2、4、5、6案解除列管 2. 第3及第7案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p>6. 人事室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案。</p> <p>7. 研發處提案：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案。</p> <p>決議：</p> <p>一、新提議案第一案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與第二案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修訂案，第三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第四案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案，第六案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案及第七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二、新提議案第五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修正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另校長指示：請研發處研擬，各單位如有獲國際大獎或有撰寫專書者，可考慮給予點數，以獎勵人文、社會、規劃設計等相關領域學院之教師。</p>	<p>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06197號函同意備查，已於102年8月29日公告各學院開始102年度申請作業，預計於10月底完成審查。</p> <p>(2)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在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部分，皆有針對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p> <p>2.第7案執行情形如下： 已將前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納入修正，並已提送9月2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	--	--	--

附件二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案「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案」計票結果
(102.10.09)

【全英語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或廢票 或棄權	申請案
通過	29	6	3	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不通過	19	15	4	工學院增設「永續發展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碩(在職專班)、博士班增設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或廢票 或棄權	申請案
通過	32	4	2	文學院增設「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32	4	2	醫學院增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通過	22	11	5	工學院增設「量子電腦工程研究所」

投票人數：38(含 1 張棄權票)

通過票數：26
(須達 2/3 以上)

監票委員：利德江財務長

計票人員：鄭馨雅秘書